

收文編號：1060009001

議案編號：1061005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29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(二)，請安排報告案，業已處理完竣，不予審議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9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(二)，請安排報告案，業已處理完竣，不予審議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420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議：「不予審議」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